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承诺函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受贵方委托，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肥西县城市管理局委估的一批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拟了解
拟处置资产的残余价值
单项资产评估说明

皖安和评估字(2023)045 号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一、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1
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1
三、资产评估说明·····	3-1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肥西县城管局拟了解残值，故开展对肥西县城管局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所属的拟处置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现对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肥西县城管局。

被评估单位为肥西县城管局。

（一）单位简介

肥西县城管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与青年北路交口。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肥西县城管局拟了解肥西县城管局拟处置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残值，故开展对肥西县城管局所属的被处置资产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肥西县城管局所属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肥西县城管局拟处置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评估范围为肥西县城管局在基准日所属的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处置残值。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肥西县城管局委估的资产情况如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食堂厨具等。主要建造在合肥市肥西县内。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可以正常使用。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资产的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七、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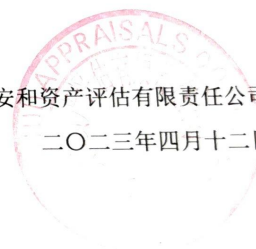
一、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1
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1
三、资产评估说明.....	3-1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肥西县城管局拟了解残值，故开展对肥西县城管局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所属的拟处置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现对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肥西县城管局。

被评估单位为肥西县城管局。

（一）单位简介

肥西县城管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与青年北路交口。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肥西县城管局拟了解肥西县城管局拟处置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残值，故开展对肥西县城管局所属的被处置资产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肥西县城管局所属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肥西县城管局拟处置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评估范围为肥西县城管局在基准日所属的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处置残值。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肥西县城管局委估的资产情况如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食堂厨具等。主要建造在合肥市肥西县内。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可以正常使用。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资产的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七、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抵押担保事项

无抵押担保事项。

(二) 诉讼事项

无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产权瑕疵事项

无权属依据。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有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资产清查情况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资产清查情况如下：

1、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食堂厨具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建造在合肥市肥西县内，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可以正常使用。

2、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清查盘点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3、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4、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清查结果资产，清查数与账面数一致。

九、资料清单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声明已提供了资产评估所必须的以下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1. 资产评估资产清单；
2.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肥西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肥西县城市管理局拟处置资产。本次评估范围为：肥西县城市管理局在基准日所属的被处置资产处置后的残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肥西县城市管理局拟处置资产。

至评估基准日该资产不能正常使用。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及过程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公司安排评估人员共 2 名，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驻肥西县城管理局内，广泛搜集、验证资料，清查核实资产。

1. 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实物资产的清核勘察，作现状分析，掌握资产现时使用状态、历史情况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

2. 现场勘查、核实实物资产，资产数量等进行现场勘察。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影响肥西县城管理局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实施了账面审核、现场清查，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能正常使用。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评估值=现行市价×数量

一、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资产概况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肥西县城市管理局拟处置资产。

所有资产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内。

(二)资产核实的方法和结果

1.核实的方法

采用现场清查,账账核对、账实核对、实地勘察,具体过程如下:

(1)清查账册,将被评估单位提供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总账进行账账核对。

(2)了解资产分布情况、位置、数量及实际使用功能等情况。

(3)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组成由评估人员、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参加的资产清查小组,逐台对委评资产的数量、购置日期、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实际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清查核实,进行账实核对。

(4)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资产性能、利用率、运行状态、工作环境及维修保养情况等,对资产的使用情况、新旧程度等进行全面勘察和综合评价,并作了详细记录。

(5)对重点关键资产填写基础表,一般资产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表。

2.核实的结果

资产核实结果:肥西县城市管理局委评的实物资产具体为肥西县城市管理局资产,不能正常使用。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均未设定抵押担保事项。

(三)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资产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说明书、台账、技术资料及实际使用状况等确定其实际可回收废旧材料重量，通过网上查询，查阅 Feijiu 网（中国废旧物资网）、中国废品网等网站废旧物资价格信息，或向当地的废旧机电资产回收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询价了解各类材质的资产市场废旧材料回收单价，以可回收废旧材料价值或作为市场回收价值，评估值为不含税价。

（四）评估过程

案例 1：变压器（评估明细表附件一第 3 项）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清单进行现场勘查后，电话询价三家废品回收单位确定变压器回收价值为 4500 元每台。

变压器评估价值=1*4500=4500.00 元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委估的资产残余价值为 66,69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上述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评估原则、依据、方法、程序得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是我们在履行了必要程序之后对贵公司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的反映。

本评估结论是本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期限

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未经我们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书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53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凌晓茹。

三、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090001，发证时间 2009 年 2 月 3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2017年12月18日